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需求公示附件：

为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通过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征询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条款。公示内容如下：

## 资格要求：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以产品包为单位），该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p><b>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①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②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5)	<p><b>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6)	<p><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b>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b></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b>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b></p> <p><b>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b></p>
3	<p>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4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5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10	60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p>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30 备注：（1）投标人需进行整体下浮，不得单个、多个或不一致的整体下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不得更改规格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u>10%</u>（联合体 <u>4%</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p>
--	--	---

			<p>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

**2.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措施办法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5 分；</p> <p>②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措施办法较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3 分；</p> <p>③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操作性差、措施办法基本可行，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0 分。</p>
2.2	应急预案评价	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在供货及配</p>

	(主观分)		<p>送过程中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方案内容包含药品更换、药品配送、药品调配、药品储备、突发事件等内容。</p> <p>(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适用性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合理较完善、适用性较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1 分；</p> <p>(4) 应急预案不完善、实用性差、方案缺项得 0 分。</p>
--	-------	--	--

### 3. 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团队能力评价	1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证或执业药师证书的得 5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药或药学专业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3.2	类似业绩评价	14	<p>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在公立医院供货（中药配方颗粒）家数进行评分。提供 1 家公立医院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4 分。</p> <p>注：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近 3 年对应医院全部供货合同及供货年度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3	仓储与面积	10	<p>1. 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具有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库租房合同、房屋产权等证明得 3 分。</p> <p>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p>

			<p>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p>2. 药品仓储库区面积：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7分）：  4000（含）-50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  5000（含）-8000平方米的得3分；  8000（含）-10000平方米的得5分；  10000平方米以上得7分。</p> <p>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3.4	配送车辆	15	<p>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投入本项目车辆中的数量进行评价：  每提供1辆自有车辆得5分，租赁车辆得3分，满分不超过15分。</p> <p>注：（1）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行驶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车辆图片清晰可辨别，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3.5	加急配送、退换货承诺	6	<p>（1）提供加急用药配送承诺（周末、节假日照常配送），4小时必须到达，保障按时、足额完成配送，得3分；（提供承诺函）。</p>

			(2) 提供退换货承诺(提供承诺函),在药品出现破损、配送失误、临近效期半年的情况下,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3.6	无经营假药、劣药评价	5	<p>供应商承诺自营业以来无经营假药、劣药被行政处罚行为的。</p> <p>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若招标人发现其提供虚假承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p>

			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以产品包为单位）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执行标准	单价限价(元)
1	艾叶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2	白花蛇舌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30g)/袋	省标	79.5
3	白前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64
4	白头翁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393
5	柏子仁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515
6	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140
7	草豆蔻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228
8	炒白扁豆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60.5
9	炒川楝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33
10	炒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42
11	菟蔚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246
12	川木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40g)/袋	省标	60.2
13	醋莪术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136
14	醋龟甲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750
15	醋五味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118.5
16	大腹皮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55
17	大黄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112.5
18	地骨皮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国标	525
19	地榆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91
20	法半夏	100g(相当于饮片 340g)/袋	省标	217.5
21	粉萆薢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20
22	茯苓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215

23	藁本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150.5
24	枸杞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国标	52.8
25	海金沙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785
26	红参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省标	196.5
27	姜黄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737
28	降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100g)/袋	省标	660
29	酒黄精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69.6
30	莲子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04
31	麻黄根	100g(相当于饮片 570g)/袋	省标	193.8
32	马齿苋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68
33	猫爪草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国标	101.2
34	木瓜	100g(相当于饮片 180g)/袋	省标	46.8
35	木贼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49.5
36	南沙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82
37	佩兰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80
38	蒲黄	100g(相当于饮片 380g)/袋	国标	228
39	蒲黄炭	100g(相当于饮片 730g)/袋	国标	562.1
40	千年健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100
41	茜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345
42	羌活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210
43	砂仁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505
44	山慈菇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513.5
45	山豆根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408
46	山药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88
47	山银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72.5
48	伸筋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93.5
49	石韦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76.5
50	柿蒂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232

51	熟大黄	100g(相当于饮片 360g)/袋	国标	86.4
52	丝瓜络	100g(相当于饮片 660g)/袋	省标	191.4
53	威灵仙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229.5
54	西青果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60
55	仙鹤草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14
56	薤白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省标	72.5
57	盐巴戟天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100.8
58	盐橘核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76.5
59	盐荔枝核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68
60	盐小茴香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72
61	盐益智仁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112
62	玉竹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87.5
63	郁金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143
64	浙贝母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82.5
65	炙黄芪	100g(相当于饮片 160g)/袋	国标	51.2
66	重楼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1001
67	猪苓	100g(相当于饮片 1400g)/袋	国标	826
68	竹茹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330
69	紫苏叶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92
70	炒决明子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166.5
71	覆盆子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45
72	诃子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40
73	路路通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90
74	肉豆蔻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90.5
75	三七粉	3g(相当于饮片 3g)/袋	省标	3.45
76	葶苈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02
77	炒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570
78	炒槐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00

79	川楝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59.5
80	醋郁金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345
81	淡附片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国标	356.9
82	当归尾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省标	133.5
83	灯心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400
84	丁香	100g(相当于饮片 210g)/袋	省标	144.9
85	莪术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88
86	高良姜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126.5
87	红景天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186
88	厚朴花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207
89	黄精	100g(相当于饮片 130g)/袋	省标	88.4
90	姜半夏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省标	156.2
91	焦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260
92	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102
93	金荞麦	100g(相当于饮片 850g)/袋	省标	144.5
94	韭菜子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150
95	橘核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130
96	荔枝核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国标	91
97	莲子心	100g(相当于饮片 310g)/袋	省标	96.1
98	片姜黄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省标	140
99	青果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420
100	水红花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350g)/袋	国标	351
101	天葵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40g)/袋	省标	84
102	豨莶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60.5
103	小蓟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80
104	小通草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970
105	徐长卿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224
106	银柴胡	100g(相当于饮片 170g)/袋	省标	102

107	银杏叶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220.5
108	预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84
109	紫苏梗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110
110	大蓟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111	矮地茶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66
112	布渣叶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32
113	凤仙透骨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85
114	木芙蓉叶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140
115	姜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215
116	马鞭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100
117	卷柏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省标	318.5
118	扁豆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省标	382.8
119	皂角刺	100g(相当于饮片 2000g)/袋	国标	800
120	两面针	100g(相当于饮片 1200g)/袋	国标	168
121	赤小豆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国标	221
122	玫瑰花	100g(相当于饮片 370g)/袋	国标	159.1
123	青蒿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33
124	月季花	100g(相当于饮片 370g)/袋	省标	222
125	红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国标	191
126	白茅根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57.5
127	蔓荆子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203.5
128	半边莲	100g(相当于饮片 280g)/袋	省标	120.4
129	络石藤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60.5
130	土牛膝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72
131	芦根	100g(相当于饮片 590g)/袋	国标	53.1
132	锁阳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74
133	漏芦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省标	240.7
134	地龙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468

135	细辛	100g(相当于饮片 330g)/袋	省标	475.2
136	炒鸡内金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256
137	生石膏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100
138	蝉蜕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098
139	醋鳖甲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972
140	密蒙花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141	藕节	100g(相当于饮片 1100g)/袋	省标	264
142	牡丹皮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138
143	醋三棱	100g(相当于饮片 900g)/袋	省标	504
144	乳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30g)/袋	省标	137.8
145	北沙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57.5
146	僵蚕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315
147	藕节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36.5
148	白蒺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96
149	沉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1490
150	侧柏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55
151	牵牛子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国标	200
152	胡黄连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552.5
153	紫草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1340
154	大血藤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26
155	垂盆草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69
156	石菖蒲	100g(相当于饮片 470g)/袋	省标	347.8
157	大蓟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184.5
158	淡豆豉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78
159	地榆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45
160	瓜蒌皮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102
161	桂枝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187.5
162	黑芝麻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312.5

163	鹿衔草	100g(相当于饮片 620g)/袋	国标	105.4
164	萆薢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30
165	楮实子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省标	329
166	小蓟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180
167	椿皮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97.5
168	化橘红	100g(相当于饮片 260g)/袋	国标	71
169	刺五加	100g(相当于饮片 1200g)/袋	国标	100.1
170	罗汉果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97.5
171	石榴皮	100g(相当于饮片 230g)/袋	国标	46
172	太子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95
173	篇蓄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55
174	青葙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540
175	全蝎	100g(相当于饮片 340g)/袋	省标	4494.8
176	焦稻芽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省标	190.9
177	麦冬(川麦冬)	100g(相当于饮片 110g)/袋	国标	123.2
178	辛夷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558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提供对应承诺的须提供书面承诺。**

**1. 配送方式：**招标人根据医院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发出需求通知，供应商接通知后，须按照医院的流程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按照约定提供药品配送。

**2. 配送（交货）要求：**

2.1 配送产品范围及供货量：招标人所需的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示的药品，本次项目招标人不保障及承诺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量。

2.2 配送要求：供应商配送药品的时间、数量及规格、价格等药品属性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订单执行。

2.3 配送时间：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 48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 6 小时内配送到位，短缺药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2.4 配送（交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2.5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医院临床处方实际分装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提供书面承诺函）**

### **3. 付款方式：**

3.1 据实结算，招标人从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壹年进行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的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已交易中药配方颗粒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3.3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以保函或票据等形式提交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期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一年，招标人每隔半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招标人将不再续签或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合同期限内，若遇到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导致价格下调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照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价格执行，拒不执行的，招标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若遇到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导致价格上调的，供应商须继续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拒不执行的，招标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采购清单内有品种进入贵州省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的，招标人将从平台上采购不再线下采购。

**5. 运输及运输相关费用：**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上门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在途货物损耗、灭失风险等由供应商承担。

**6. 货源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内为招标人预留充足备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招标人或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 **7. 药品质量要求：**

7.1 本次采购目录为医院当前使用品种目录，国家或省级监管部门颁布相关标准

的，按照新标准执行。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的起诉。

7.2 合同期内，严禁供应商擅自更改药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自行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若因运输所致的产品质量受损，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版药典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重量及数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零售商品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7.4 供应商向招标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送达招标人之日起计算，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供应商效期药品的发运一般要求不低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总有效期为1年的，其到货时剩余效期不得低于10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7.5 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三个月配方颗粒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退换货承诺**）

## **8. 产品包装要求：**

8.1 包装应能保护中药配方颗粒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受潮、污染等。

8.2 包装应便于患者使用，如设计有易撕口、清晰的服用说明等。

8.3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无有害物质迁移至药品中。

## **9. 验收要求：**

9.1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配方颗粒后将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9.2 供应商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9.3 供应商对送达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9.4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招标人将立即转配送商，并对其进行负面记录。

9.5 配方颗粒的验收参照《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贵州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等，中标后按照招标目录提供样品以及对应的规格、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9.6 供应商在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前，需先进行自检（如：包装是否破损、药品是否存在损坏或变质、有效期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等），招标人在验收时，若发现药品包装破损、药品损坏或变质等质量不合格现象、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等情况，将拒绝接收该药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招标人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7 招标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将该药品送至招标人指定的权威药检部门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将有权据此单方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9.8 药监部门在抽检时，若发现并证实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药品为不合格药品时，招标人将有权据此抽检结果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 **10. 债权债务转让：**

10.1 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供应商是唯一具有本项目收取货款的权利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

## **11. 知识产权及药品销售权利**

11.1 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药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药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供应商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药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供应商应对招标人因使用供

应商药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招标人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3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药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药品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已执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品目等。

**12.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需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解除：**除本次招标文件其它条款所示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也将有权解除合同：

13.1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或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13.2 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13.3 未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13.4 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结算发票 2 次以上。

1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公司、公司法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等任意一项）被列入《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注：根据《贵州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列入《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公司、公司法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等任意一项）被列入其他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

**14. 本项目合同的解除责任：**本项目合同的解除自招标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生效，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书面手递送达或快递送达（送达地址为本项

目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除解除合同外, 供应商须于本项目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已执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的, 招标人有权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15.1.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药品质量缺陷, 招标人将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解除合同, 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医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将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医院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总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医院将有权终止合同;

15.3 廉政责任: 供应商在供货业务往来中, 若向医院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医院将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与该供应商发生供货业务往来。

**16. 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要求:** 招标人将每隔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总分 100 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94-8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6.1 当考核分数小于 85 分时, 由招标人书面给予警告并责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 7 日, 整改完成后, 供应商书面告

知招标人。

16.2 当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时则为不合格。

考核项目、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阶段 (40分)	送货速度 (8分)	(1) 一般药品 48 小时内送到，得 8 分。急救抢救药品 4 小时内送到，得 8 分； (2) 一般药品迟送到，每延迟 2 小时减 2 分，减至 0 分。急救抢救药品每延迟 1 小时减 4 分，减至 0 分。
	送达药品品种 (8分)	(1) 送达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 8 分； (2) 每缺 1 种（计划所需药品品种超过 30 种时，每缺 3 种）减 1 分，减至 0 分。
	配送品种准确度 (8分)	(1) 药品配送完全准确，得 8 分； (2) 每错误 1 种（未出或计划不符的品）减 2 分，减至 0 分。
	补货速度 (8分)	(1) 初次补货时间在送货结束后 1 日以内，得 8 分； (2) 每增加 1 天，减 2 分，减至 0 分。
	补货品种 (8分)	(1) 补货品种齐全，得 8 分； (2) 补充后，每缺 1 个品种（计划所需药品品种超过 30 种时，每缺 2 种）减 2 分，减至 0 分。
验收入库阶段 (32分)	药品外包装 (8分)	(1) 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密封，瓶盖紧闭，液体无渗漏），得 8 分； (2) 每有 1 种存在问题减 2 分，减至 0 分。
	药品数量检查 (8分)	(1) 每个药品品种数量与订单完全一致，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的数量不符（计划品品种数超过 30 时，每有 3 个品种数量不符）减 2 分，减至 0 分。
	药品有效期(8分)	(1) 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效期药品的发运大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的（或总有效期为 1 年，其到货时剩余效期大于 10 个月的）得 8 分； (2) 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效期药品的发运小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的（或总有效期为 1 年，其到货

		时剩余效期小于 10 个月的), 除拒收药品外, 每个品种扣 2 分, 减至 0 分。
	药品批号 (8 分)	(1) 所有药品每个品种均为 1 个批号,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为 2 个批号时减 1 分, 减至 0 分; (3) 每有 1 个品种为 3 个及以上批号, 不得分。
随货同行单 (4 分)	规整度 (4 分)	(1) 随货同行单规整, 无任何问题, 得 4 分; (2) 不规整, 每出现 1 个问题减 2 分, 减至 0 分。
配送员业务能力 (10 分)	配送员服务态度 (5 分)	(1) 很满意, 得 5 分; (2) 满意, 得 3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不满意, 得 0 分。
	配送员专业能力评价 (5 分)	(1) 很满意, 得 5 分; (2) 满意, 得 3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不满意, 得 0 分。
配送能力 (14 分)	运输协调能力 (7 分)	(1) 配送问题, 业务员能在 3 日内解决, 得 7 分; (2) 能在一周内解决, 得 3 分; (3) 超过 1 周解决或不能解决, 不得分。
	退货速度 (7 分)	(1) 退货产品退送相关票据在当月完毕, 得 7 分; (2) 在 2 个月完毕, 得 3 分; (3) 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 不得分。

注: 若后期考核标准有变化, 以后期考核标准为准。